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3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楚雄州 2021 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乡村教师岗位补贴资金”中，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教师岗位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款列 2021 年，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待年度开始后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州 10 县市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对乡村教师（指除城市、县城所在地城区范围以外的公办农村学校教职工和其他乡镇公办学校教职工，含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和特岗教师）每人每月给予不少于 500 元的岗位生活补助。

二、各县市要根据乡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补助的档次及标准，重点向教学点、村小和条件艰苦地区倾斜，不吃大锅饭，不搞平均主义，严禁将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充抵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或用于其他支付。

三、州级财政按乡村教师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县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同时统筹分配上级综合奖补资金，对落实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较好的县市予以重点倾斜。州级资金下达后，各县市要尽快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及时将岗位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有关教师手中。

四、各县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扎实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支付管理工作。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若有此类问题发生，将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任。

五、各县市、各学校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楚雄州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州级
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楚雄州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